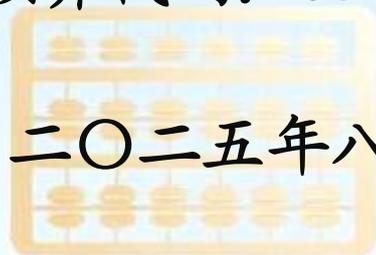


#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代码：350001



二〇二五年八月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我部门职责如下：

（一）提出全省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省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并对上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五）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六）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省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负责全省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推进全省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十）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据授权负责无线电频率和台站许可工作，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相关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一）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 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0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42.0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4,557.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05.3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904.3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6,833.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40
	30			61	
<b>总计</b>	31	16,939.22	<b>总计</b>	62	16,939.2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04.38	16,904.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2.07	242.0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2.07	242.0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 务支出	242.07	24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83	1,39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358.67	1,35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70	88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32	315.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57.66	157.66					
20809	退役安置	32.16	32.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7	26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07	26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07	268.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14,627.97	14,627.9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433.29	13,433.29					
2150501	行政运行	3,730.77	3,730.77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28	673.2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5,964.45	5,964.45					
2150517	产业发展	3,064.78	3,064.7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 管理支出	1,194.68	1,194.68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94.68	1,19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7	26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7	26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7	266.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37	105.3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5.37	105.37					
2220508	医药储备	105.37	105.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33.82	5,553.02	11,280.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2.07		242.0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2.07		242.0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42.07		24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83	1,358.67	3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8.67	1,35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70	88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32	315.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66	157.66				
20809	退役安置	32.16		32.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7	26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07	26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07	268.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557.41	3,660.21	10,897.2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362.73	3,660.21	9,702.51			
2150501	行政运行	3,660.21	3,660.21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28		673.2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5,964.45		5,964.45			
2150517	产业发展	3,064.78		3,064.7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94.68		1,194.68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94.68		1,19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7	26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7	26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7	266.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37		105.3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5.37		105.37			

2220508	医药储备	105.37		105.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0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42.07	242.0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0.83	1,39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8.07	26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4,557.41	14,557.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6.07	26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05.37	105.3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00	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904.3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833.82	16,833.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70.56	70.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6,904.38	<b>总计</b>	64	16,904.38	16,904.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833.82	5,553.02	11,280.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2.07		242.0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2.07		242.0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42.07		24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83	1,358.67	3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8.67	1,35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70	88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32	315.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66	157.66	
20809	退役安置	32.16		32.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7	26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07	26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07	268.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557.41	3,660.21	10,897.2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362.73	3,660.21	9,702.51
2150501	行政运行	3,660.21	3,660.21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28		673.2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5,964.45		5,964.45
2150517	产业发展	3,064.78		3,064.7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94.68		1,194.68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94.68		1,19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7	26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7	26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7	266.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37		105.3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5.37		105.37
2220508	医药储备	105.37		105.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2.41	30201	办公费	48.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8.50	30202	印刷费	8.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8.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32	30206	电费	6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66	30207	邮电费	102.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05	30208	取暖费	31.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30211	差旅费	14.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7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91	30214	租赁费	7.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78	30215	会议费	1.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2.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5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2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24	30229	福利费	6.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24.11	公用经费合计					1,028.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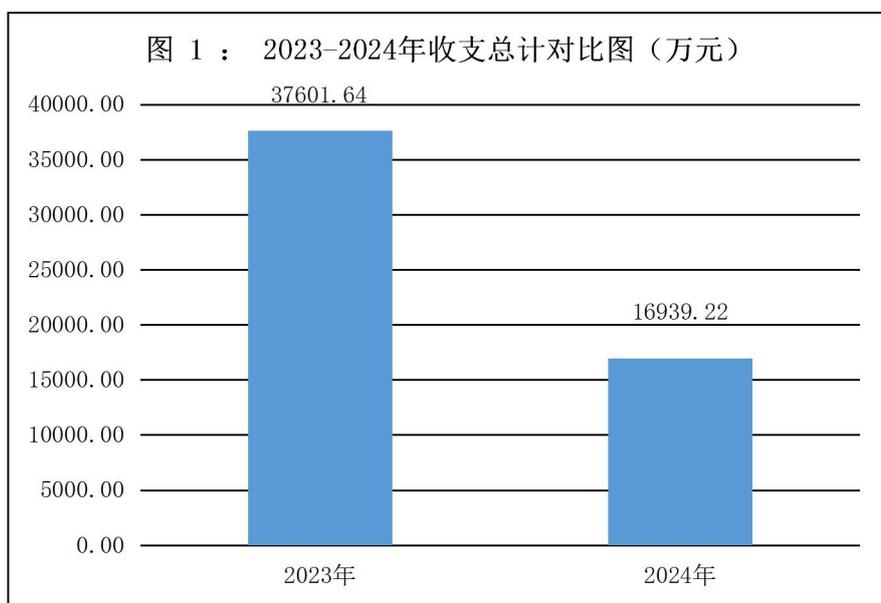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88	51.63	233.66	159.60	74.06	0.59	275.18	51.59	222.99	149.20	73.79	0.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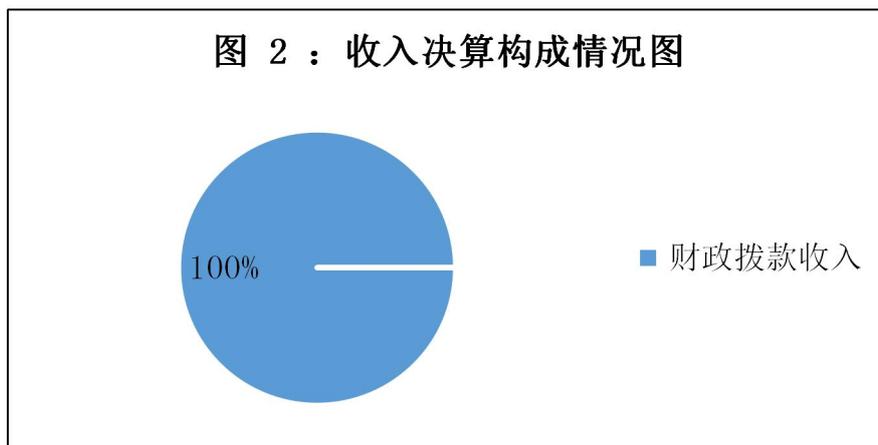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939.2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662.43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90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04.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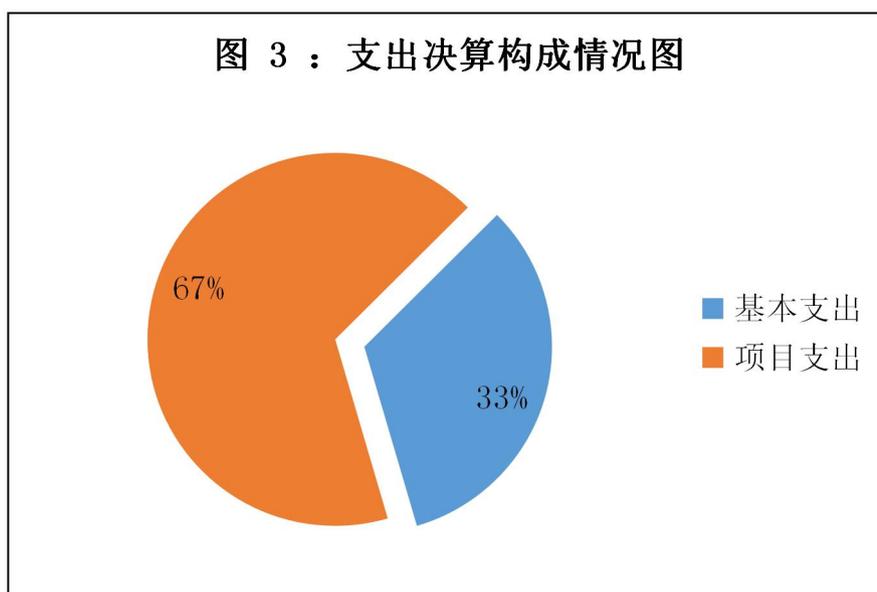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83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3.02万元，占33%；项目支出11280.8万元，占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904.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0662.43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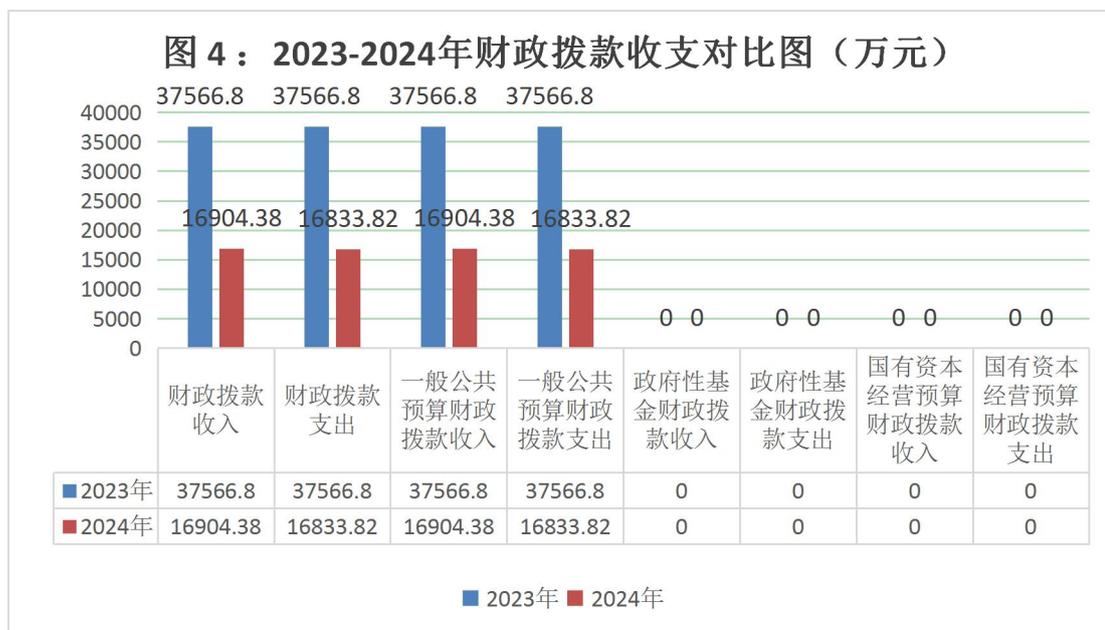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04.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62.43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本年支出 16833.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32.99 万元，降低 5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04.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62.43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本年支出 16833.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32.99 万元，降低 5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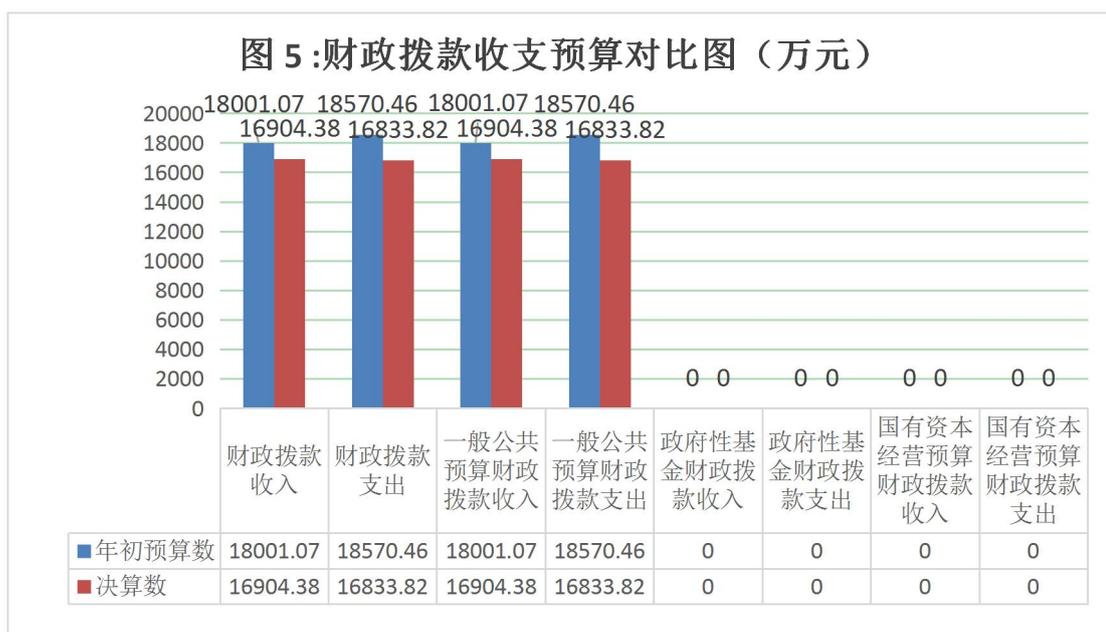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0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6.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本年支出 1683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1736.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比年初

预算减少 1736.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833.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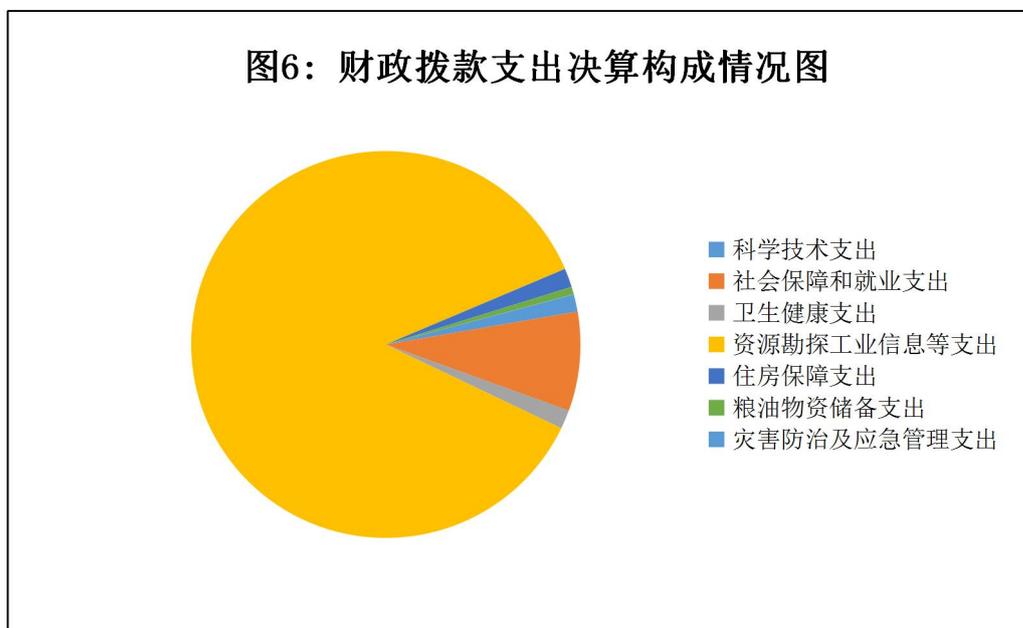
科学技术（类）支出 242.07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科学技

术管理实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0.83 万元，占 8.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退役安置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68.07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4557.41 万元，占 86.5%，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6.07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05.37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医药储备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无此类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无此类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53.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24.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2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较预算减少 10.7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合理支出，与预算相比有所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64.27 万元，降低 18.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51.63 万元，支出决算 5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

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略有节约;较上年增加 32.6 万元,增长 171.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出国(境)事项增加,但严格执行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不含参团数量)、共 9 人(不含参团数量)、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共 4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3.66 万元,支出决算 22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较预算减少 10.67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97.34 万元,降低 30.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公车购置安排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49.2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8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4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4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06.16 万元,降低 41.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公车购置安排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9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7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8.82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业务工作及无线电监测、干扰查处等工作较多,车辆使用频繁,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0.48 万元，增长 391.7%，主要原因是按工作需要安排接待事项，上年度实际公务接待支出为 0.12 万元，基数较低，对比本年涨幅较大，但公务接待事项严格按照规定、按预算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 批次、5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8.9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1.9 万元，降低 3%。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75.2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8.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1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70.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5%。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减少 15 辆，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于 2024 年调拨至各厅属预算单位。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2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0 个，涉及资金 112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创客中国”河北区域赛项目、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开展“专利护航”活动、领跑者企业培育服务活动项目、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工作经费、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医药储备补贴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部项目的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创客中国”河北区域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客中国”河北区域赛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 万元，执行数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366 个项目报名参赛，其中含 202 家中小企业优质项目、164 名创客项目；二是 1 个项目进级 50 强，1 个项目荣获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优胜奖；三是通过稿件、在线直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报道 10 余篇，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2.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集中展示和推介了我省优势品牌产品，促进京冀品牌服装企业对接合作。

**3.开展“专利护航”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专利护航”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选树了 12 家专利应用标杆企业，企业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取得显著的专利应用成果。

**4.领跑者企业培育服务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领跑者企业培育服务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1 万元，执行数为 25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4 个，累计 39 个；二是争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6 个，总数达 17 个；三是服务“领跑者”企业 100 多家，通过品牌培育辅导、高铁宣传、股改对接等一系列服务活动使“领跑者”

企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5.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77万元，执行数为76.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支撑了产业发展，2024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

**6.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781万元，执行数为169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数据传输网、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视频指挥系统、一体化办公平台以及各类无线电设备良好运行，保证无线电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7.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73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宣传培训、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国际视察准备等工作，提高了各级禁化武履约管理部门、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意识和能力；二是监控化学品企业达到接受国际视察的标准和要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了我省监控化学品企业接受国际视察顺利通过。

**8.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军地、部门间无线电频率协调，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频率和在用台站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确保全省无线电频率资源安全。

**9.医药储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药储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预期目标完成医药储备工作，及时、足额、有效保障药品供应。

**10.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22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服务，新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发展任务目标。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附件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客中国”河北区域赛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000000	到位数		152.000000	执行数		15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举办了启动仪式、宣讲动员会、初赛评审、决赛路演、资源对接等活动,366个项目报名参赛,其中含202家中小企业优质项目、164名创客项目。1个项目晋级50强,1个项目荣获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优胜奖。通过稿件、在线直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报道10余篇,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大赛	成功举办“创客中国”河北省区域赛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举办了河北区域赛	完成	10
						文字描述		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成功举办“创客中国”河北省区域赛			
		数量指标	组织项目参赛	组织符合条件项目报名参赛	10.00	≥	200		366	完成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底前	9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服务机构承办费	支付服务机构承办费	10.00	≤	48	万元	48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奖金总额	获奖项目的奖金数额	10.00	≤	104	万元	10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营造浓厚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	营造了浓厚的创新氛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赛满意度	大赛举办过程无投诉	10.00	文字描述		活动举办过程中没有投诉	没有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li> <li>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li> <li>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li> <li>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li> <li>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li> <li>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li> <li>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li> <li>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li> <li>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li> <li>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li> </ol>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与两化融合标准及解决方案推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0	执行数	129.720000	99.78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两化融合评估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评价。				全部完成各项预期指标任务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样本数量	参与两化融合评估企业数量		7.00	>=	12000	家	17365家	完成	6
		数量指标	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评价企业数量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评价企业数量情况		7.00	≥	500	家	712家	完成	6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数	编制报告数量		7.00	≥	2	篇	两化融合评估报告1篇 总报告,主导产业报告9篇,工业互联网应用数据地图1篇	完成	6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全省两化融合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评价报告合格率		9.00	=	100	%	100	完成	9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情况		8.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1月28日	完成	8
		成本指标	两化融合水平评估费用	两化融合水平评估项目合同金额		6.00	≤	90	万元	89.72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评价费用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评价项目合同金额		6.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内两化融合发展水平	省内两化融合发展水平		40.00	文字描述		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为企业发展及政策体系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至全国第9位,前进2位。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000000	到位数	122.000000		执行数	121.787400		99.83		
其中:财政资金	1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787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示范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牌匾制作。					组织完成优质中小企业梯度证书、牌匾制作分发企业工作。			100.00		
组织做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动态管理和企业发展资料编制服务。					组织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培育认定和推荐,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9家;组织实施优质中小企业动态管理,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推荐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培育认定和推荐,优选典型企业整理汇编发展材料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从已入库培育重点企业中择优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0	≥	600	家	1509家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工作实施内容准确率	按各项工作安排和条件要求,组织落实和推进落实,符合培育认定和推荐等相关规定。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8.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10月12日	完成	8
	时效指标	认定(认证)审核服务期限	认定(认证)审核服务期限	7.00		文字描述	30个工作日	从收到申报材料到公布名单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	7
	成本指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项目执行成本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项目执行成本	10.00	≤	123	万元	121.7874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通过认定和管理服务等,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稳步增加	30.00		文字描述	数量进一步增加	新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9家;有效期企业数量达6616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考核奖励经费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4.000000		<b>到位数</b>	4.000000		<b>执行数</b>	4.00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通过奖励, 调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				通过奖励, 调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全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量	20.00	文字描述		无	安全无事故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优秀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	10.00	文字描述		获得优秀单位	优秀单位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度	通过考核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增强	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增强	印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三个文件, 进一步明确安全岗位职责。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0	≥	90	%	0.98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2024预算内基建—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247.000000	<b>到位数</b>	247.000000		<b>执行数</b>	246.608640		99.84		
	<b>其中:财政资金</b>	247.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47.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46.60864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开发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提高为企业服务能力,建设14个应用系统;完成政务服务综合管理、门户网站管理的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进一步提高为工业企业服务能力。				由于部分项目建设未完成,无法进行验收,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省发展改革委调整下达2024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我厅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2024年计划下达减少1300万元。经建设单位万达公司申请,竣工日期从2024年10月31日延迟到2025年4月29日。				25.00		
	围绕北院五楼会议室及其他配套会议室建设综合指挥调度中心,保障指挥调度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工作。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文字描述)</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业务应用系统	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数量	15.00	=	14	个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12个月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	项目建设总成本	15.00	≤	300	万元	246.608640万元	完成	15
	<b>效益指标</b>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为企业服务水平	提高为工业企业服务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为企业服务能力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25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由于部分项目建设未完成,无法进行验收,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省发展改革委调整下达2024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我厅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2024年计划下达减少1300万元。经建设单位万达公司申请,竣工日期从2024年10月31日延迟到2025年4月29日。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40.000000	<b>到位数</b>	40.000000		<b>执行数</b>	40.00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集中展示和推介我省优势品牌产品, 促进京津冀品牌服装企业对接合作。				集中展示和推介我省优势品牌产品, 促进京津冀品牌服装企业对接合作。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文字描述)</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品牌发布数量	品牌发布数量	20.00	≥	2	场	2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举办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	是否成功举办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	10.00	文字描述		成功举办	成功举办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及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底前	9月13日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总成本	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总成本	20.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2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和推介我省优势品牌产品	是否展示和推介我省优势品牌产品, 扩大品牌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扩大	进一步扩大	完成	3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2024年全年受理线索3030条, 其中属于受理范围1257条, 不属于范围1260条, 513条持续跟踪中。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投诉	受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	10.00	文字描述		按照条例要求, 24小时受理投诉线索	工作时间受理投诉线索, 非工作时间由值班室转告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台账数量	建立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台账数量	10.00	≥	11	套	13套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受理投诉线索转交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核查办理时限	受理投诉线索转交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核查办理时限	20.00	文字描述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项目总成本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项目总成本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线索化解率	项目对受理线索的问题顺利解决比率	30.00	≥	80	%	0.830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无企业投诉	10.00	文字描述		工作中无企业投诉	受理期间无再次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服务企业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000000	到位数	144.000000		执行数	143.262500		99.49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26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组织211高校专家进集群,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互联互通,推动高校院所技术创新成果在我省企业转化落地,助力企业技术转型升级。				举办各类活动5场次,梳理遴选发布74所“211”高校院所等创新成果620余项,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20项。				99.00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2024年,对普阳钢铁、冀南钢铁、金鼎钢铁、澳森特钢、永洋特钢、首钢京唐开展了6次入企对接及现场调研活动,对每家企业一企一策制定了6份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以及面向全省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技术咨询报告。成果方面,通过入企对接活动,支撑金鼎钢铁、首钢京唐获评2024年国家级卓越智能工厂称号,首钢京唐同时获评了2024年度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称号。活动中,国家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与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进一步数字化转型评估服务达成合作。多家钢铁企业与参与活动技术供应商达成了合作意向。				99.00			
	做好为企服务平台保障工作,切实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100.00			
	将河北省工艺美术展打造培育成地域性知名展会,发展会展经济;宣传河北工艺美术取得的成就,推广河北工艺美术产品,培育河北工艺美术传承人,推动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将河北省工艺美术展打造培育成地域性知名展会,发展会展经济;宣传河北工艺美术取得的成就,推广河北工艺美术产品,培育河北工艺美术传承人,推动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100.00			
	鼓励生物制造企业发展,搭建产需对接活动,推动生物制造企业与科研院所项目合作。				组织全省生物制造领域产学研对接活动、北化工和江南大学专场成果对接活动,成功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助推生物制造企业激发活力发展。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场次	组织线上线下各类对接活动场次		5.00	≥	21	场次	14场次	未完成	3.4
		数量指标	评选省工艺美术大师数量	评选活动省工艺美术大师数量		5.00	≥	100	家(人)	115家(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开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应急演练、系统加固次数	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应急演练、系统加固数量		5.00	≥	5	次	6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企业与高校院所达成合作意向及成果对接情况		4.00	文字描述		达成不少于20项的合作意向、遴选发布“211”高校成果不低于500项	梳理遴选发布74所“211”高校院所等创新成果620余项,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20项。	完成	4
		质量指标	对接诊断活动效果	专家对解决方案进行评价,并给出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议。		4.00	文字描述		通过活动帮助钢铁企业提高数字化转型意识,找到数字化转型路径。	一企一策,制定6份诊断技术报告包括企业发展现状、诊断结果及下一步发展建议,并制定了1份面向全省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技术报告	完成	4
		质量指标	对接生物制造企业需求	符合生物制造企业发展需求		4.00	文字描述		符合发展需求	精准对接北化工、江南大学、天工所等行内知名科研院所	完成	4
		质量指标	做好网络安全保障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00	文字描述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完成	4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组织完成各类对接活动的时限		4.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完成	12月12日	完成	4

	成本指标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双百工程”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双百工程”成本	5.00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钢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接诊断支撑服务	钢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接诊断支撑服务成本	5.00	≤	30	万元	经费已支付27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服务生物制造产业发展	服务生物制造产业发展成本	5.00	≤	27	万元	27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支持和保护传统工艺美术发展	支持和保护传统工艺美术发展成本	5.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为企业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为企业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成本	5.00	≤	35	万元	34.0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企业数量	5.00	≥	700	家	840家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省内钢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能力	活动能否给钢铁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帮助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河北省钢铁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	对接企业中，金鼎钢铁、首钢京唐2家企业获评国家级卓越智能工厂。其中，首钢京唐获评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效果	企业与科研院所形成项目对接，达成合作	5.00	文字描述		达成合作意向	河北省生物制造产业联盟与北化工秦皇岛研究院达成合作意向；国家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与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进一步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达成了合作。多家钢铁企业与各参与活动技术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省工艺美术企业和专家交流发展	促进我省工艺美术企业和专家交流发展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为企业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为企业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4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228.000000	<b>到位数</b>	228.000000		<b>执行数</b>	227.778600		99.9		
	<b>其中:财政资金</b>	228.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28.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27.7786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通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服务,完成发展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服务,完成发展任务目标。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新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	10.00	≥	800	家	800家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双创载体评审统计工作。	参与火炬统计孵化载体数量	10.00	≥	900	家	1003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认定符合要求率	认定工作符合管理规定情况	10.00	≥	98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所有工作所需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12月1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项目预算总额	10.00	≤	230	万元	227.7786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劳务费等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	10.00	≤	115	万元	110.4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范围	宣传推广各市(县)、高新区总数	30.00	≥	18	个地区	19个地区	完成	3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工信部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24.000000	<b>到位数</b>	24.000000		<b>执行数</b>	22.800000		95		
	<b>其中:财政资金</b>	24.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4.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2.8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完成工信部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任务, 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组织4家工业企业开展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 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99.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文字描述)</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开展工信部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企业数	参与国家应急演练的企业数	20.00	≥	3	家	4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信部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数量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应急演练任务的企业数	20.00	≥	3	家	4家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照试点要求时间, 年底前完成应急演练任务	在国家要求时限内完成应急演练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月24日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	15.00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15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演练单位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演练的单位应急处置水平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全面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开展演练的单位应急处置水平得到提升, 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完成	3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99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项目批复晚, 跨年执行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1.100000	到位数	521.100000		执行数	521.0988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0988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提高工业行业管理工作质量。				进一步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提高工业行业管理工作质量。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活动次数	会议培训活动次数	5.00	≥	3	次	16次	完成	2.5	
			开展项目评审(核查)、验收次数	开展项目评审(核查)、验收次数	5.00	≥	20	次	21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会议质量	进一步促进工作	5.00	文字描述			对工作产生促进作用	促进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完成	5
			项目评审质量	项目评审严格,确保客观公正	10.00	文字描述			项目评审是否客观公正,做到零投诉	项目评审客观公正,无投诉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份	2024年12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成本	人均日会议培训成本	10.00	≤	450	元	260元/人/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人均日差旅费成本	5.00	≤	530	元	490元/人/天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行业管理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能够保障行业管理工作开展	保障工业行业管理工作需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工作投诉率	评审工作投诉率	10.00	≤	1	%	0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与会展创新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100.000000	<b>到位数</b>	100.000000		<b>执行数</b>	100.00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0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0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00.0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聚焦工业高质量运行，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及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等3大领域，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实用性的政策研究，推动河北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任务安排，聚焦“十五五”规划编制研究、京津冀“五群六链”协同打造、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等开展16项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形成了1项地方标准，机器人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题报告得到省领导批示，吸纳到《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等文件，京津冀安全应急装备等4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入选国家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全国第2。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15.00	≥	4	项	16项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课题报告评审通过率	课题评审通过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完成时间	完成课题研究内容，形成研究成果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2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国家级行业学会或高校院所单个研究课题费	课题承担单位为国家级行业学会或高校院所等研究机构的成本	5.00	≤	3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省级行业学会或高校院所等研究机构单个研究课题费用	课题承担单位为省级行业学会或高校院所等研究机构的成本	5.00	≤	20	万元	8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机构单个研究课题费用	课题承担单位为其他机构的成本	5.00	≤	10	万元	5万元	完成	5
	<b>效益指标</b>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课题成果实际应用数量	研究成果吸纳到相关政策文件，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数量	30.00	≥	4	个	6个	完成	3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99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国家试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3.750000		95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国家试点任务, 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完成44家工业企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 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国家试点数量	参与国家试点企业数	20.00	≥	30	家	44家	完成	18
		质量指标	完成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国家试点数量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试点任务的企业数	20.00	≥	30	家	44家	完成	18
		时效指标	按照试点要求, 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	在国家要求时限内完成试点任务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月24日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	15.00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试点单位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水平	试单位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水平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全面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全年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工业企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水平得到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批复晚, 跨年执行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工业运行监测分析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212.000000	<b>到位数</b>	212.000000		<b>执行数</b>	211.495000		99.76		
	<b>其中:财政资金</b>	212.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12.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11.495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通过开展工业运行监测和行业运行分析,准确把握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提升支撑服务能力,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通过开展工业运行监测和行业运行分析,准确把握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提升支撑服务能力,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开展运行监测工作数量	开展工业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数量	20.00	≥	10	次	10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监测分析报告质量达标率	监测分析报告质量是否符合领导和上级部门要求	20.0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监测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监测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12月28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监测分析报告平均成本	工业行业运行监测分析项目平均成本	10.00	≤	21.8	万元	21.1495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分析数据应用效果	监测分析数据有效应用	30.00	≥	90	%	1	完成	3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综合能力提升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120.000000	<b>到位数</b>	120.000000		<b>执行数</b>	119.200000		99.33		
	<b>其中:财政资金</b>	12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2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19.2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完善运行监测工作,开展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测月度工业运行态势,进一步提升工业运行监测协调综合能力,支撑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全年持续开展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测月度工业运行态势,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析载体编制,工业运行监测协调综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完成工业增加值年度目标任务提供了有效支撑。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预测分析报告数量	按月编发预测分析报告的数量	10.00	=	12	期	12期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按月编发工业运行月报的数量	10.00	=	11	期	11期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定量预测工业增加值预期走势的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的监测、分析等各类型报告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20日前	2024年12月1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花费金额	实际花费金额按照政府采购中标金额执行,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10.00	≤	120	万元	119.2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运行监测协调保驾护航职能	充分发挥运行监测协调保驾护航职能,支撑稳经济大盘工作	15.00	文字描述		充分发挥支持作用	充分发挥支持作用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力	项目持续发挥应有作用的时效	15.00	=	1	年	1年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用户投诉	10.00	=		次	0次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工业诊断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和集中巡诊服务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60.000000	<b>到位数</b>	60.000000		<b>执行数</b>	60.00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6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6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60.0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工业诊断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完善全省三级诊疗服务体系,通过线上问诊服务,依托中科院等大院大所的科技和人才优势,赋能提升工业诊断机构服务水平。				本年度新增省级工业诊所数量20家,工业诊断服务平台平稳正常运行时间超95%,平台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平均小于24小时,制作《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案例集》,平台注册企业数量增加12%,工业企业满意度达到92%。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文字描述)</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新增省级工业诊所数量	新增省级工业诊所数量		10.00	≥	20	家	20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平台平稳运行率	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平台平稳正常运行情况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平台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10.00	≤	48	小时	24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台运营、优化成本	平台运营、优化成本		10.00	≤	50	万元	50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诊断案例汇编	诊断案例汇编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平台服务企业	通过平台的运行增进企业认可,扩大平台影响力,吸引更多企业注册,解决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难题。	30.00	文字描述		增加10%	注册企业数量增加12%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业企业满意度	工业企业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0.92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河北服装设计大赛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40.000000	<b>到位数</b>	40.000000		<b>执行数</b>	40.00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评选并宣传推介省内优秀服装服饰品牌及服装设计师				评选12名优秀服装设计师, 并宣传推介省内优秀服装服饰品牌。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评选优秀服装设计师	评选优秀服装设计师数量	20.00	≥	10	个	1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成功举办大赛	是否成功举办大赛	10.00	文字描述		成功举办	成功举办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河北服装设计大赛执行总成本	河北服装设计大赛执行总成本	10.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省内服装品牌影响力和设计水平	是否提升省内服装品牌影响力和设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投诉	10.00	=		次	0次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190.928815	<b>到位数</b>		190.928815	<b>执行数</b>		190.652152	99.86		
	<b>其中:财政资金</b>	190.928815	<b>其中:财政资金</b>		190.928815	<b>其中:财政资金</b>		190.652152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对院内现状混凝土道路、单位大门车行及人行出入口进出设备及门卫两侧围墙区域绿化进行改造提升，提高机关环境品质和满足人员出入安全管理需求。				对院内现状混凝土道路、单位大门车行及人行出入口进出设备及门卫两侧围墙区域绿化进行改造提升，提高机关环境品质和满足人员出入安全管理需求。				100.00		
	1.在院内南侧的场地新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在院内南侧的场地新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建造立体停车位的数量	建造完成后能够立体停车位的数量	7.00	=	92	个	92个	完成	7
		数量指标	道闸系统、及设备总数	含门禁、监控、停车系统及设备的总数量	7.00	≥	1	套	1套	完成	7
		数量指标	铺设路面的数量	铺设路面面积	7.00	≥	5257	平米	5257平米	完成	7
		数量指标	栽种树木的数量	栽种树木的数量	7.00	≥	1980	株	1980株	完成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混凝土路面、单位大门口车行及人行出入口进出设备、绿化区域合格率	7.00	=	100	%	1	完成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路面铺设、道闸系统、绿化完成时限	7.00	文字描述			2024年5月底之前 2024年5月9日	完成	7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总成本	项目执行总成本	8.00	≤	208.93	万元	190.652152万元	完成	8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硬化环境	建成立体停车设施，栽种树木完成，提升机关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机关环境质量提升 机关环境质量提升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投诉	10.00	=		次	0次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级科技计划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290000		95.27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完成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完成任务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	完成各市推荐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评审(备案)工作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完成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	完成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绩效评价工作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认定(备案)符合要求率	认定(备案)工作符合管理规定情况	10.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所有工作所需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12月24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项目预算总额	10.00	≤	15	万元	14.2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孵化器、众创空间满意率	孵化器、众创空间满意率	30.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4.000000	到位数	324.000000		执行数	3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财政部、工信部批准的资金和建设内容，完成2023年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				完成2023年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提升了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完成验收项目数量	20.00	≥	2	个	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产出质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顺利通过验收	20.00	文字描述		建设项目符合合同要求，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通过验收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产出时效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约定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控制	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实施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金额	按合同金额付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	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提升，保障设台用户单位用频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30.00	文字描述		无线电管理与服务能力增强	有效提升了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50.000000	到位数	4250.000000		执行数	3735.461512		87.89		
	其中:财政资金	4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35.46151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财政部、工信部批准的资金和建设内容，开展2024年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2024年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签订，且有一个项目完成验收。				99.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开展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数	20.00	≥	6	项	6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按期完工率	建设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合同成本)/预算成本	10.00	≤	15	%	0.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网覆盖率	超短波固定监测设施县级行政区(县、县级市)域覆盖率	30.00	≥	93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89321
	自评总分										98.79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82.000000	<b>到位数</b>	82.000000		<b>执行数</b>	82.00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82.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82.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82.0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做好技术业务楼及院内物业管理工作，保障给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为无线电管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工作环境				做好技术业务楼及院内物业管理工作，保障给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为无线电管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工作环境。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维护技术业务用房面积	维护技术业务用房面积	12.50	≥	5000	平方米	5400平方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创造良好基础环境	物业管理规范、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12.50	文字描述		各类基础设施运行稳定	各类基础设施运行稳定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技术业务楼及配套设施出现故障时排除故障所需时间	12.50	≤	48	小时	48小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运维总成本	基础设施运维总成本	12.50	≤	82	万元	82万元	完成	12.5
	<b>效益指标</b>	生态效益指标	房屋及配套设施运行良好，未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房屋及配套设施运行良好，未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0.00	文字描述		运行良好，符合节能要求	运行良好，符合节能要求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工作人员投诉率	发生问题未及时解决，引发的投诉人数占所有工作人员的比例	10.00	≤	5	%	零投诉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000000	到位数		77.000000	执行数		76.960000	99.95		
	其中:财政资金	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支撑了产业发展,2024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撑服务业务量	软件企业评估数量	10.00	≥	150	家	233家	完成	9
		数量指标	开展支撑服务业务量	软件产品评估数量	10.00	≥	400	个	48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编制质量	专家验收意见对分析报告评价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	按照合同完成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12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费用	每人每天培训会议费用	10.00	≤	450	元/人/天	433元/人/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	10.00	≤	77	万元	76.9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河北省软件企业年度发展分析报告》《河北省软件产品开发应用情况年度发展分析报告》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数据分析,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河北省软件企业发展分析报告》《河北省软件产品开发应用情况发展分析报告》数据详实、分析透彻、全面客观,能够为全省软件产业发展提供较好支撑。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465000	到位数	36.465000	执行数	36.46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6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全省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等良好状态。				全省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等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数量	监测网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量	20.00	≥	2	个	4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质量达标率	设备完好率=可正常使用的在用技术设备数量/在用技术设备数量	10.00	≥	90	%	0.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及时率	在设备故障等级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且符合质量。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20.00	≤	36.47	万元	36.46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技术设备管理情况	技术设备维护等情况有清晰完整记录,且各项设备得到有效使用,能够支撑无线电管理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出具完整的技术设备运维报告	提供了完成的运维报告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1.000000	到位数	1781.000000	执行数	1691.504600	94.97				
	其中:财政资金	178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1.50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省数据传输网、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视频指挥系统、一体化办公平台以及各类无线电设备良好状态。				全省数据传输网、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视频指挥系统、一体化办公平台以及各类无线电设备良好			99.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数量	维护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数量	9.00	≥	220	套(个)	222套(个)	完成	9
		数量指标	租赁和维护铁塔数量	租赁和维护铁塔数量	7.00	≥	240	座	254座	完成	7
		数量指标	租赁数据传输线路数	租赁数据传输线路数	7.00	≥	260	条	308条	完成	7
		质量指标	技术设施正常率	通过运维技术设施运行正常率	8.00	≥	90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反应时间	故障处置反应时间	9.00	≤	2	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完成	9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监测网技术设备运维平均成本	10.00	≤	2	万元/套	1.802万元/套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用电量	铁塔挂载无线电监测设备用电总额	10.00	≤	50	万元	46.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时长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时长	30.00	≥	1	年	大于1年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97499	
自评总分									99.5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京津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图谱成果落地转化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45.000000	<b>到位数</b>	45.000000		<b>执行数</b>	42.750000		95		
	<b>其中:财政资金</b>	45.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5.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2.75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加快京津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图谱成果落地转化应用，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带动我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快速增长。				已与工信部装备中心签订委托活动，梳理了我省汽车产业链情况，梳理形成了小米等汽车配套供应商				91.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项目产生的成果数量	形成一份重点招引企业清单；形成1份转型升级报告	15.00	=	2	个	1个	未完成	13
		质量指标	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加快京津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图谱成果落地转化应用	12.00	文字描述		梳理小米、理想、北京奔驰、北汽新能源等整车企业配套商，形成我省重点招引企业清单；对我省汽车制造业进行摸底，提出转型升级方向和路径，形成转型升级报告。	形成了我省重点企业招引企业清单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13.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前	2025年4月30日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00	≤	45	万元	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总费用为45万元	完成	15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拉动作用日益增强。	加快京津冀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我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快速增长。	35.00	文字描述		我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拉动作用日益增强。	2024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35.7万辆，同比增长1.5倍	完成	35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91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在年底前未能及时开展，已与委托单位签订协议，将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开展“专利护航”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选树10个以上专利应用标杆企业,服务企业创新能力得到提升。				选树12家专利应用标杆企业,企业创新能力得到提升。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树标杆企业数量	按要求选树10家以上	20.00	≥	10	家	12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选树标杆企业合格率	有显著的专利应用成果	10.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服务活动完成时间	服务活动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前	11月25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数	10.00	≤	35	万元	3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杆企业发明专利拥有数增加	每家标杆企业最少增加一项发明专利	30.00	≥	1	项	1项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树企业服务活动满意度调查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领跑者企业培育服务活动项目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251.000000	<b>到位数</b>	251.000000		<b>执行数</b>	250.171000		99.67		
	<b>其中:财政资金</b>	251.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51.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50.171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争创一批影响力大的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4个，累计39个；争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6个，总数达17个。				100.00		
	组织做好“领跑者”企业服务工作，“领跑者”企业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服务“领跑者”企业100多家，通过品牌培育辅导、高铁宣传、股改对接等一系列服务活动使“领跑者”企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服务“领跑者”企业数量	服务“领跑者”企业个数	10.00	≥	100	家	104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实施内容准确率	按各项工作安排和条件要求，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符合培育认定和推荐等相关规定。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各类服务整体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12月29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本赋能活动平均单场费用	资本赋能活动平均单场费用	10.00	≤	5	万元	4.985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育活动费	培育活动费	10.00	≤	45	万元	44.775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领跑者”企业发展	通过专项服务等，促进“领跑者”企业发展壮大，引领集群实现跨越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通过对“领跑者”企业在新闻媒体上的宣传，企业及集群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工作经费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18.000000	<b>到位数</b>	18.000000		<b>执行数</b>	17.731000		98.51		
	<b>其中:财政资金</b>	18.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8.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7.731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国际视察准备等工作,提高各级禁化武履约管理部门、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意识和能力;使监控化学品企业达到接受国际视察的标准和要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我省监控化学品企业接受国际视察顺利通过。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国际视察准备等工作,提高了各级禁化武履约管理部门、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意识和能力;使监控化学品企业达到接受国际视察的标准和要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了我省监控化学品企业接受国际视察顺利通过。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文字描述)</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检查监控化学品企业次数	8.00	≥	3	次	3次	完成	8
			参加培训总人次	参加培训总人次	8.00	≥	90	人/次	120人/次	完成	8
			开展培训天数	开展培训天数	7.00	≥	1	天	1天	完成	7
			开展禁化武宣传培训活动次数	开展禁化武宣传培训活动次数	7.00	≥	1	次	1次	完成	7
			培训计划完成率	实际完成培训次数占计划培训次数的比例	6.00	≥	95	%	0.95	完成	6
			培训成本	人均培训费	8.00	≤	450	元	450元	完成	8
			完成培训时间	完成培训时间	6.00	文字描述		10月底之前	9月27日	完成	6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禁化武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是否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提高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		执行数	4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专题培训班、远程学堂、创业辅导师培训等方式,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战略决策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通过专题培训班、远程学堂、创业辅导师培训等方式,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者战略决策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达到预期目标	10.00	≥	10000	人	1135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参加培训人员结业率	10.00	≥	80	%	0.9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培训完成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7月26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单场/次培训服务成本	项目开展一次培训活动所产生的总费用	10.00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总成本	项目完成各项服务所花费的总费用	10.00	≤	48	万元	4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新理念	参加培训人员理念得到更新	30.00	文字描述		参加培训人员理念得到更新	对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新型工业化重要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感受。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b>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32.160000	<b>到位数</b>	32.160000		<b>执行数</b>	32.16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2.16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2.16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2.16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通过拨付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切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相关政策,解困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达到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效果。				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解困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达到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效果。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百分比	补助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百分比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测算发放精准率	补助资金测算发放精准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月补助标准	月补助标准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和冀退役军人规字(2023)1号文件规定测算执行。	严格按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和冀退役军人规字(2024)36号文件规定测算执行。	完成	2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调查,企业军转干部对解困政策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10.00	≥	95	%	1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省民营经济（县域特色产业）统计与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业务培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734700	98.67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34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季度完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相关数据汇总与分析，并组织开展课题分析工作：				组织分析工作4次，撰写了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共计4期季度分析报告				100.00												
	按照年度完成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数据汇总与分析，撰写《河北省民营经济统计年报及运行分析资料》1期，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组织完成了民营经济年报审核汇总工作，撰写了《河北省民营经济统计年报及运行分析资料》1期				100.00												
	按照季度完成全省县域特色产业统计核算工作：				分别完成了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产业集群统计核算工作				100.00												
	按照月度（除1月份外）完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数据和问卷调查情况汇总与分析：				分别撰写了2023年11月、12月和2024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等分析报告11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企业数量	全省纳入工信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的企业数量	10.00	≥	3500	家	5000家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期数	中小监测企业月度和季度分析报告期数	10.00	≥	12	期	15期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覆盖率	参训人员覆盖率	10.00	≥	80	%	0.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组织业务培训人均成本费用	按照三类会议标准组织开展培训班	10.00	≤	450	元	36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信部提供监测数据	每月提供监测企业数据，为工信部决策参考提供有效监测企业数据	30.00	≥	3000	家	4323家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工信部提供监测企业数据总量排国排名	月均为工信部提供监测企业数据总量与31个兄弟省市相比	10.00	≥	10	名次（报送企业总量在全国排名）	月均第3名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45.000000	<b>到位数</b>	45.000000	<b>执行数</b>	45.00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5.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5.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5.0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发展。				形成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试评估报告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评估覆盖地区	对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活动的覆盖	5.00	≥	11	个	11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调查(调研)中小企业数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服务调查的企业总数	5.00	≥	2500	个	2700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调查)座谈、访谈、问卷次数	目开展的调研(调查)座谈、访谈、问卷总次数	5.00	≥	6	次	8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数量	对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查找有关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评估(调研)活动底稿数	评估(调研)活动形成的过程性材料	4.00	≥	2	册	2册	完成	4
		质量指标	评估(调研)活动归档率	项目评估(调研)活动资料的档案归档	4.00	≥	90	%	0.9	完成	4
		质量指标	评估(调研)活动时长/天数	评估(调研)活动持续的工作时长	4.00	≥	10	天	10天	完成	4
		质量指标	评估(调研)活动覆盖率	评估(调研)活动覆盖中小企业总数	4.00	≥	100	%	1	完成	4
		质量指标	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丰富客观	大量收集获取有关数据资料,以便于更好的分析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4.00	文字描述		完成数据资料收集	完成数据资料收集	完成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0月底前完成报告内容	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25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按协议提供服务费用	5.00	≤	45	万元	45万元	完成	5	
	<b>效益指标</b>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	查找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中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	为呈报列入全国“两会”建议素材提供依据,有利于推动形成良好的发展环境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p>时效指标的预期指标值误录为2023年10月31日,实际应为2024年10月31日</p> <p><b>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li> <li>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li> <li>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li> <li>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li> <li>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li> <li>“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li> <li>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li> <li>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li> <li>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li> <li>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li> </ol>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电子元器件及物料采购展览会 参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800000		99.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搭建电子制造领域企业交流平台,促进生产制造项目和上下游企业深入合作,提高配套能力,推动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组织28家企业构成省团参加展会,为企业搭建展销对接平台,并现场组织冀深元器件交流对接会,为企业扩展市场合作提供商机,助力我省元器件企业快速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面积	展览面积	8.00	≥	108	108平方米	108平方米	完成	8
		质量指标	成功参展	是否成功参加展会	8.00	文字描述		成功组织省内电子信息领域有电子元器件和物料采购对接需要的园区、企业参展,提高河北省企业、园区知名度,搭建平台促进交流合作。	组织28家企业构成省团参加展会,为企业搭建展销对接平台,并现场组织冀深元器件交流对接会。	完成	8
		时效指标	参展时间	参展时间	8.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前	2024年11月6日—8日	完成	8
		成本指标	展位租赁费	展位租赁费	8.00	≤	16.2	万元	16.2万元	完成	8
		成本指标	展位搭建费	展位搭建费	10.00	≤	15.8	万元	16.15万元	完成	8
		成本指标	委托服务费	组织委托服务费	8.00	≤	28	万元	17.45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品配套能力	提升产品配套能力,维护供应链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河北产品配套能力	为企业搭建展销对接平台,并现场组织冀深元器件交流对接会,为企业扩展市场合作提供商机,助力我省元器件企业快速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率	参展企业满意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省工信厅公务用车购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00000	到位数	19.800000		执行数	19.571150		98.84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711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使用资金,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使用资金,保障了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购置1辆小轿车	12.50	=	1	台	1台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	保障车辆质量	12.5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车辆购置及时率	完成车辆购置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10月31日前	10月29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	在预算资金19.8万元内	12.50	≤	19.8	万元	19.5711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运行情况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运行正常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车辆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省工信厅公务用车购置补助资金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25.000000	<b>到位数</b>	25.000000		<b>执行数</b>	24.880000		99.52		
	<b>其中:财政资金</b>	25.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5.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4.88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使用资金,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使用资金,保障了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文字描述)</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购置1台新能源小型客车	12.50	=	1	台	1台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	保障车辆质量	12.5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	在预算资金25万元内	12.50	≤	25	万元	24.88万元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购置完成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12日	完成	12.5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运行情况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运行正常	正常运转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车辆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数字化供应链贯标国家试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2.750000		95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按步骤推进贯标工作，目前已完成8家试点企业的现场贯标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查验、人员访谈、系统演示等方式，发掘企业数字化供应链建设和运营能力，依据贯标评估发现现场给出评价等级与结论联系。待全部遴选试点企业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将召开专家复核评审会，通过后将为试点企业出具贯标等级报告及证书。				98.8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数字化供应链贯标国家试点	参与国家试点的企业数	20.00	≥	10	家	15家	完成	19.9
		质量指标	完成数字化供应链贯标国家试点数量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试点任务的企业数	25.00	≥	10	家	15家	完成	24.9
		时效指标	按照试点要求时间，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	在国家要求时限内完成贯标任务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2月8日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	10.00	≤	45	万元	4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数字化供应链水平	通过试点任务提升试点企业供应链数字化整体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试点数字化水平达到综合提升以上阶段	试点企业数字化供应链水平达到综合提升以上阶段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8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项目批复晚，跨年执行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色产业振兴和民营经济发展系列宣传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0	执行数	3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一系列稳定工业经济发展、提质民营经济、振兴县域特色产业系列宣传和典型性经验报道，着重展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和新亮点，为推动我省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撑。				与中央驻冀和省级媒体机构合作，有针对性地组织策划一批系列宣传活动和典型性经验报道，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河北日报、河北广播电视台、长城新媒体等重点媒体刊播，编写《2024年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年鉴》，着重展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和新亮点，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播稿件数量	相关媒体刊播我厅稿件数量	20.00	≥	800	期	913期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起到正面引导作用	媒体宣传报道无负面影响	20.00	文字描述		0次	0次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宣传报道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中央、省级媒体每家宣传服务费	中央、省级媒体每家宣传服务费	10.00	≤	45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省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进一步提升全省民营经济、县域特色产业及工业经济发展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宣传展示我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和新亮点，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00000	到位数	41.000000	执行数	40.730662	99.34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306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厅特种车辆运行良好，提高无线电监测工作机动性。				及时缴纳无线电特种车辆保险，保障保障我厅特种车辆运行良好，性能稳定，提高无线电监测工作机动性。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特种车数量	维护全省无线电监测车数量	10.00	≥	18	辆	24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反映全年车辆故障率情况	10.00	≤	10	%	0.0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及时交纳保险车辆数/特种车辆总数	20.0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车辆运维平均成本	车辆运维平均成本	20.00	≤	2	万元/辆	1.7万元/辆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种车辆对业务运行保障率	反映对车辆的维护提升部门职能的发挥，保障无线电监测、管理功能的实现情况	30.00	≥	90	%	0.97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3.000000	<b>到位数</b>	3.000000		<b>执行数</b>	2.748400		91.61		
	<b>其中:财政资金</b>	3.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7484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做好干扰查处、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营造良好电磁环境。				完成了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营造良好电磁环境，保证无线电通信安全。				98.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干扰查处次数	组织开展全省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	20.00	≥	55	次	111次	完成	19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正确率	全省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差旅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3	万元	5631元	完成	8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无线电普法宣传	在省级或以上媒体开展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或采用其他形式得到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的次数	15.00	≥	3	次	4次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频占费资金征收规模	年度全省频占费资金征收数额	15.00	≥	600	万元	672.35万元	完成	15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9.161333
	<b>自评总分</b>										96.16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000000	到位数	46.000000		执行数	41.060500		89.26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6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工作要求做好省际、军地、民航、气象等相关单位无线电频率协调，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频率和在用台站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按工作要求，完成了军地、部门间无线电频率协调，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频率和在用台站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完成2024年度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报告	20.00	≥	1	件	1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评价报告通过评审率	反映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的时间	完成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24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使用率评价各市平均成本	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各市平均成本	10.00	≤	4.1	万元/市	3.64万元/市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反映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30.00	≥	15	次	17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26196
自评总分										98.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b>说明:</b></p>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8.500000	<b>到位数</b>			<b>执行数</b>			97.11		
	<b>其中:财政资金</b>	8.5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b>其中:财政资金</b>					
	<b>其他</b>	0	<b>其他</b>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组织全省无线电业务人员培训，提升无线电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				10月在石家庄举办2024年度无线电频率台站、监督检查培训及岗位竞赛，培训以业务、执法实践中关注的问题贯穿授课内容，竞赛练兵贴近分析能力发掘。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10.00	≥	2	次	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期限	培训完成期限	2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10月24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均成本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20.00	≤	450	元/人/天	328.25 元/人/天	完成	20
	<b>效益指标</b>	可持续影响指标	查处非法设台数量	反映通过培训提升了业务技术人员查出非法设台能力情况。	30.00	≥	55	件	111件	完成	28.5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98.5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项目对接与促进产业发展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840000	到位数	34.84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34.840000	其他	34.84000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参加相关项目对接、包联帮扶等活动, 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非财政拨款结余安排项目, 当年未执行, 结转2025年使用。				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次数	参加对接、包联帮扶活动次数	20.00	≥	20	次	当年未执行, 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参加活动的完成情况	参加各类活动的成功率	20.00	≥	90	%	当年未执行, 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活动时限	参加各类活动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	当年未执行, 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平均单次参加活动费用	平均单次参加活动费用	10.00	≤	1.75	万元	当年未执行, 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年未执行, 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非财政拨款结余安排项目, 当年未执行, 结转2025年使用。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和资本对接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19.814000		99.84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1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畅通制造业项目融资渠道路径,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引导中行、中信、太平洋财险、省产投、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银行、保险、投行、基金等超百家金融机构深度参与, 精准提供融资信贷、经营保险、股权投资等各类金融服务。				100.00		
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 促进项目快速落地				促成智昆精密、航宸(张家口)新材料科技、兴龙轮毂、中信渤海铝业等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基金合作。金融服务金额超113亿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本对接会数量	举办项目资本对接会活动数量	15.00	=	14	场次	27场次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	有效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 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 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有效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 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1月26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场活动成本	每场活动实施总成本不超过预算	15.00	≤	8.6	万元	4.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有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30.00	文字描述		能够有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能够有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与评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0		执行数	189.9762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976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 评选优秀项目, 为企业争取荣誉, 促进全省工业企业健康发展。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 评选优秀项目, 为企业争取荣誉, 促进全省工业企业健康发展。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评审评估事项数量	开展评审评估事项数量	20.00	≥	8	项	9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工作完成质量	按照评审要求形成规范的评审报告。	20.00	文字描述		符合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评估完成时间	项目评审评估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	12月12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项评审工作成本	平均每项项目评审工作成本	10.00	≤	23.75	万元	21.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企业发展	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能够促进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医药储备补贴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260.000000	<b>到位数</b>	260.000000		<b>执行数</b>	260.00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6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6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60.0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保障医药储备数量和质量, 在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需动用医药储备时, 及时、足额、有效保障药品供应。				按预期目标完成医药储备工作, 及时、足额、有效保障药品供应。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文字描述)</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项目用于支持企业的总数	10.00	≥	6	家	6家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储备药品(器械)总规模(数)	项目按政策要求需要进行储备的总规模、品类数	10.00	≥	14	类	14类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检查承储单位储备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年度医药储备计划执行率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库存总量平时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百分比	10.00	≥	70	%	0.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落实储备计划	承储单位保证储备计划下达后落实时限	5.00	≤	2	个月	2个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医药储备补贴项目支出总费用	项目完成计划工作所需总费用	5.00	≤	260	万元	260万元	完成	5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故医药保障率	项目在发生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防治调用时储备医药能够及时有效供应	15.00	≥	70	%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医药储备及突发灾情、事故的持续药品保障	项目对医药储备及突发灾情、事故的持续药品保障	15.00	=	1	年	1年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储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	承储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程序完成电子工程、工业设计、智能制造专业职称评审。				按要求组织完成了2024年三个专业1043卷材料的职称评审工作，增加我省相关专业人才储备。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卷数量	职称卷数量	10.00	≥	600	卷	1043卷	完成	8
		质量指标	评审规范性	按照规范要求评审	15.00	文字描述		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认真完成评审，无投诉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评审时间	按计划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完成	11月20日完成评审全部工作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职称评审费用	按标准收费	10.00	文字描述		正副高级每卷250元、中级每卷140元、初级每卷100元	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专业人才储备	通过职称评审，增加我省电子工程、工业设计、智能制造专业人才储备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职称评审，增加我省相关专业人才储备	743名高级职称人员，189名中级职称人员通过评审，增加我省电子工程、智能制造和工业设计方面人才储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对象满意度	评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参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966200		99.93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66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搭建我省电子信息企业交流互动平台,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提升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促进项目落地。					通过项目实施,搭建我省电子信息企业交流互动平台,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提升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促进项目落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会租用展览面积	租用展位面积	5.00	≥	120	120平方米		120平方米	完成	5
		质量指标	企业参展参会率	实际参展参会的企业数量占预期目标数量的比重	8.00	≥	90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组织参展时间	按时组织参加展会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5月底前	4月9—11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	8.00	≤	14.4	万元		14.4万元	完成	8
		成本指标	展位设计及搭建费用	展位设计及搭建费用	8.00	≤	16.8	万元		17.1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考察交流及对接会费	考察交流及对接会费	8.00	≤	8.8	万元		7万元	完成	8
		成本指标	组织服务费	组织服务及招商工作费	8.00	≤	10	万元		9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	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成果演示,实物观摩,互动体验等宣传推介河北品牌,组织河北团考察对接活动,促进项目落地,扩大提高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	我省今年展出成果体量大、覆盖面广,聚合了领先数字科技及智能制造企业,展示、共享了我省最新电子信息领域创新成果,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技术创新和赋能作用,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提供高效的交流平台,集聚创新要素,深化创新协同,推动我省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快速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占调查总企业的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参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000000	到位数		96.000000	执行数		95.639400	99.62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63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我省20家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参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向海内外用户和专业观众展示我省装备制造发展水平和最新成果,助力我省装备企业达成项目合作和贸易成交,了解当前装备制造业的前沿动态,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组织省内22家重点企业和市县工信部门、园区参会参展,以“创新智造、新质未来”为主题,设立304平方米的特装展位,设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能源装备、基础材料及关键零部件等四大板块,通过实物模型、图片宣传、滚动视频、互动体验等方式,展出廊坊精雕、中信开城、河钢数字、中集氢能等省内骨干企业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技术、工艺,展示河北装备制造业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进程中取得的成果,树立我省装备制造强省形象,促进企业交流合作和开拓市场,提升产业开放发展水平。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会租用展览面积	租用展览面积		10.00	≥	300	平方米	304平方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参加展会企业数量	组织参加各类活动的企业数量		15.00	≥	20	个	2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企业参展参会率	实际参展参会的企业数量占预期目标数量的比重		10.00	≥	90	%	1.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组织参展时间	按时组织参加展会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9月底	2024年9月24日—28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展位费	光地价格		5.00	≤	1000	元/平米	1100元/平米	未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成销售意向	参展企业展会期间达成的销售意向数量		30.00	≥	50	个	54个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占调查总企业的比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费用对外统一上涨为1800元/平方米,经积极与组委会沟通争取,河北省304平展位展位费优惠为1100元/平方米,其中4平方米面积免费,总费用为33万元。下一步,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用力:一是积极与工博会等国内知名展会组委会沟通对接,争取对我省工作支持,利用展会平台推动我省优质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接合作;二是深入调研摸底,摸清我省装备制造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家底,筛选能够代表河北装备制造发展水平的高端产品,扩大河北装备制造影响力;三是加强跟踪服务,认真总结我省参展情况,加强对各市局及重点企业的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合作进展情况,主动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我省企业更好“走出去”。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50.000000	<b>到位数</b>	50.000000		<b>执行数</b>	49.092000		98.18		
	<b>其中:财政资金</b>	5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50.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9.092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通过项目实施,向国内外用户和专业观众展示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和最新成果,为省内中小企业引进项目、资金、技术,开拓国际国内和省外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我厅组织省内2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相关市县工信部门、园区参会参展,举办冀粤中小企业科产对接活动,签署4项合作项目,推动我省企业达成产品购销、成果推广、项目合作等意向金额超2亿元。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文字描述)</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展览面积	租用展位面积	10.00	≥	180	平方米	180平方米	完成	10
			企业数量	组织参加各类活动的企业数量	10.00	≥	15	个	20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组织参展成功率	组织参展成功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参展	是否按期组织参展	10.00	文字描述		11月底前	11月15-18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项目总成本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项目总成本	10.00	≤	50	万元	49.092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知名媒体宣传/传播数	项目对参会行业知名度、行业知名品牌、行业美誉度的扩大	30.00	≥	1	次	1次	完成	3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99.650000		99.65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6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规范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	项目培育全省中小企业各类服务机构的规模	20.00	≥	100	家	182家	完成	18	
		质量指标	服务机构评价通过率	项目年度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20.00	≥	80	%	0.91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培育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各项培育服务的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一起益企”服务活动场均费用	开展“一起益企”活动场均成本	10.00	≤	10	万元	8.8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企业规模	项目年度新培育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对地区中小企业开展各项服务总数	30.00	≥	10000	家	202600家	完成	2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635200		98.18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63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荐申报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推荐申报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2个, 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荐	在申报城市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推荐质量	择优推荐申报试点城市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推荐城市数量	推荐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量	20.00	≥	1	个	2个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计划时间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0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数字化转型试点绩效评价费用	数字化转型试点绩效评价合同金额	10.00	≤	15	万元	4.4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改造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227850		74.26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27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做好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部局工作部署，圆满完成了春运春节、全国两会和北戴河重要时期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任务。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组织开展全省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	20.00	≥	2	次	2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制定及工作开展及时率	反映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差旅费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差旅费	10.00	≤	3	万元	2.2278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安全事件发性次数	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安全事件发性次数	30.00	=		件	0件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26167
	自评总分										97.4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重点产业招商对接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数</b>	185.000000	<b>到位数</b>	185.000000		<b>执行数</b>	185.000000		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85.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85.00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85.00000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其他</b>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通过开展招商引资,发挥招商引资对于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通过开展招商对接,发挥招商引资对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文字描述)</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招商对接活动数量	举办招商对接活动数量	20.00	≥	8	场	8场	完成	20
			招商对接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招商对接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20.00	≥	10	个	13个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招商对接活动完成时间	招商对接活动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19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招商对接活动成本	平均每场对接活动成本	10.00	≤	32.63	万元	14.09万元	完成	4.32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招商引资作用	发挥招商引资对于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30.00	文字描述		发挥招商引资对于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发挥招商引资对于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完成	3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94.32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00000	到位数	47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技术创新供给等服务活动,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人才培训班	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次	5.00	≥	3	场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企业质量诊断	开展质量管理诊断的企业数量	5.00	≥	50	家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企业管理诊断	开展管理诊断企业的数量	5.00	≥	50	家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企业技术创新供给服务	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5.00	≥	50	家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符合工作要求	不低于培育赋能工作要求	5.00	=	100	%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计划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规定时间内完成	5.0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培训成本	开展培训预算总额	5.00	≤	145	万元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质量诊断、管理诊断成本	诊断服务预算总额	5.00	≤	95	万元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技术创新供给服务成本	开展技术创新供给服务预算总	10.00	≤	230	万元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和服务企业提升能力	帮助不少于有效期1/3的“小巨人”企业围绕经营管理人才素质、质量管理能力、管理意识和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实现提升	30.00	≥	150	家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率	服务企业满意率	10.00	≥	90	%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省工信厅按照财政部和工信部的要求,制定了《河北省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赋能工作方案》,方案2025年1月上报工信部、财政部完成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因此24年未执行。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资料编印和前期准备后期督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	执行数		33.704500	99.13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0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展报告内容详实准确, 为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编印《河北省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23年)》和《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报告(2023年)》等资料, 为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100.00			
	牌匾证书发放及时, 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				制作领跑者企业牌匾205个, 授予“领跑者”企业, 进一步弘扬了企业家精神。				97.4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写报告总数	编写报告总数		5.00	≥	2	份	2份	完成	5
		数量指标	按规定数量制作牌匾	制作牌匾个数		5.00	≥	300	个	205个	未完成	3.4
		质量指标	工作实施内容准确率	按各项工作安排和条件要求, 组织落实和推进落实。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12月16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编写报告、制作牌匾、印刷资料费用	编写报告、制作牌匾、印刷资料费用		10.00	≤	36	万元	24.0145万元	完成	9.5
		成本指标	特色产业各类项目评审费用	特色产业各类项目评审费用		10.00	≤	24	万元	9.69万元	完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家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	集群企业争创“领跑者”企业称号, 引领集群实现跨越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领跑者”企业带领集群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处资料编印和前期准备后期督查项目2024年安排预算金额60万元, 具体项目包括编写年度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报告; 制作“领跑者”及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牌匾; 编印民营经济、县域特色产业有关资料; 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发展项目、名县名镇评选等进行集中评审。后因机构职能改革民营经济职能移交发改委及名县名镇项目取消评选等原因, 涉及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牌匾、民营经济相关资料编印、名县名镇评选等相关项目不再实施, 上交预算金额26万元, 项目剩余预算金额34万元。现将调整预算后绩效指标说明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按规定数量制作牌匾中涉及优秀民营企业及优秀民营企业家的100个牌匾不再制作, 此指标只涉及“领跑者”企业牌匾不少于200个。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部门财务、后勤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支出,确保良好工作环境。				部门财务管理、后勤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良好工作环境。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的预算单位个数	管理的预算单位个数 (含厅机关本级)	10.00	=	17	个	17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计、绩效评价通过率	审计、绩效评价通过省财政厅审核率	10.00	≥	90	%	0.926500000000000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率。	后勤服务保障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类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份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总成本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总成本	10.00	≤	70	万元	7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保障工作延续时间	综合保障工作延续时间	30.00	≥	1	年	1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